**乌 苏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报 告**

被审计单位：乌苏市财政局

审 计项 目：乌苏市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

情况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及乌苏市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我局派出审计组自2023年4月10日至5月19日，对乌苏市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乌苏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进行了承诺。乌苏市审计局的职责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乌苏市位于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西南缘，距离首府乌鲁木齐市260公里。全市区域总面积2.07万平方公里，辖10镇、7乡、159个村队，5个街道办事处。

# 2022年全市共有预算单位158个，其中：市直单位101个，乡镇17个，乡镇学校20个，乡镇卫生院20个；年末财政供养人员共有12609人，其中：在职7911人，离休12人，退休4686人。

# 二、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入情况**

**1.地方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2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7.37亿元，较上年增收3.68亿元，增长26.9%，完成预算的62.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2亿元，较上年减收1362万元，下降1.4%，完成预算的92.2%；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45亿元，较上年增收3.81亿元，增长105%，完成预算的4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4万元，完成预算的192%。

**2.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2022年上级补助收入21.00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0.93亿元（财力性补助10.41亿元，专项用途转移支付收入10.52亿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4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6万元。

**3.政府债券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乌苏市债务转贷收入27.52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4.62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2.90亿元。

**（二）财政支出情况**

2022年，完成地方财政支出55.90亿元，增支24.54亿元，上升78.3%。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34.02亿元，增支8.91亿元，上升35.5%；基金支出完成21.88亿元，增支15.64亿元，上升250.8%。

1. **预算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0.9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7.31亿元，调入资金2.6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6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47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45.8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0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94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3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1万元；年终结余6.5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7.4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64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9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2.90亿元，调入资金4857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30.9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为21.88亿元，调出资金3583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177万元；年终结余8.50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1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211万元；支出118万元；年终结余9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预算外资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财政专户管理预算外资金收入705.72万元；支出751.84万元；年终结余339.06万元结转下年。2021年末结余385.18万元。

**5.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乌苏市社会保险基金完成预算收入4.6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完成预算支出4.33亿元；当年收支结余2920万元。

**（四）预备费动用情况**

调整预备费3500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域支出3351万元，突发自然灾害救助支出149万元。

三、审计评价意见

2022年，市财政部门树牢过“苦日子”思想，市直预算单位公用经费标准和一般性支出压减3%，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库款统筹力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在刀刃上。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合理调度库款，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2022年，我市大多数企业正处于建设和发展期及税收优惠期，财政收入增长难度进一步加大，加上政策性减税因素影响税收减收较大以及刚性支出增大，给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带来了重重困难，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不佳，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中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四、审计查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预算执行与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乌苏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应收未收非税收入117.56万元**

2022年乌苏市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土地，应收土地出让金1.40亿元，已收1.38亿元，已全额上缴财政，应收未收117.56万元，涉及两家单位（乌苏市西大沟镇人民政府欠缴25.54万元，乌苏市苏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欠缴92.02万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五条“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审计要求：财政部门督促乌苏市自然资源局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并及时缴入国库。

# 2.当年预算安排未召开党委（党组）会议研究

通过抽查150家预算单位，有80%以上预算单位对2022年度预算安排未通过党委（党组）会议研究。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第三章 第十七条“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七）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九条关于：“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五)其他处理措施。”

审计要求：财政部门及各预算单位加强管理，今后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对需要党委（党组）会议研究的，及时召开会议，规范预算安排流程。

# 3.政府性基金结余超过当年该项基金收入的30%，涉及金额668万元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30.96亿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收入1206万元（当年收入632万元，上年结余574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538万元，结余668万元，项目结余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

上述做法不符合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的基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地方可在此基础上实行更严格的统筹使用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九条关于：“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五)其他处理措施”

审计要求：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及时盘活闲置和沉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上年度审计报告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021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整改情况如下：

**1.非税收入832.06万元，未缴入国库**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要求：**财政部门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整改落实情况：**2022年1月10日已缴入国库。

**2.未及时盘活存量资金，涉及金额275.41万元**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要求：**将小额担保资金所产生的利息275.41万元收缴国库。

**整改落实情况：**2022年11月30日已缴入国库。

**3.乌苏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应收未收非税收入4286.43万元**

**整改状态：**正在整改

**整改要求：**财政部门督促乌苏市自然资源局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并及时缴入国库。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1年乌苏市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25宗土地，应收土地出让金2.28亿元，已收1.86亿元，已全额上缴财政，应收未收4259.11万元，涉及七家企业。截至目前未整改。二是2021年通过土地划拨的形式，划拨18宗土地，应收土地补偿费251.79万元，已收224.47万元，并全额上缴财政，未整改27.32万元。

# 五、审计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的严肃性。预算一经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改变，要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能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

2.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对本级预算安排、上级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二是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和存量资金、资产整合盘活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3.加强非税收入监督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强化整改工作，压实整改责任。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高整改质量和实效。

乌苏市审计局

2023年8月3日

抄送：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 乌苏市审计局 2023年6月21日印发